

岂能如此理解中国传统文化中的诗歌

——与张法教授商榷

○ 王 伟

(福建社会科学院 文学研究所,福建 福州 350001)

[摘要]张法教授认为在中国古代要成为“像模像样”的人就一定要写诗,这种说法言不及义、隔靴搔痒,一方面置中国诗歌悠久的“诗言志”、“诗缘情”传统于不顾;另一方面将先民出人头地的方式绝对化了。他还断言科举考试最重要的内容是诗歌,这种笼统的说法与历史严重不符。诗歌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确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,但张教授在论证过程中除了犯一些常识性的舛误之外,很多地方还存在逻辑的硬伤。

[关键词]中国传统文化;诗歌;常识;逻辑

中国素有“诗国”之美誉,诗歌文化源远流长,名家辈出,佳作纷呈。不过,“何谓诗”却是一个见仁见智的问题。几千年来,古今中外的诗人及诗论家给出了繁复多样的回答。仅就中国古代而言,根据20世纪20年代杨鸿烈的研究,“中国书里所有的诗的定义差不多有四十余条”,他自认为这“也是此前研究中国诗的人所不曾发现过的”。^[1]另一位学者则将中国古代关于诗歌的定义分为四类:“一类专就‘诗’的字义作解释,一类只说明了诗的实质,一类则专就诗的某种特点而说,另外一类却又偏重于诗的作用”。^[2]应该说,以上众多对诗歌的言说都铭刻着或深或浅、或隐或显的时代印痕,是历时传统与共时环境之间相互碰撞、相互妥协的结果。因此,如果想要透彻理解中国古代诗歌,就自然不能对这笔丰富的遗产视若无睹。相反,必须回到诗歌所处的共时结构中去,回到中国传统文化中去。最近,“长江学者”张法教授指出“现代的文化体系和学术体系”铸成大错——“遮蔽了中国诗歌的基本性质”,主张“在现代化已经进入了相当程度的今天,还原中国诗歌的本来面目则正是今日中国的现实所必需”。^[3]就

作者简介:王伟(1977—),福建社会科学院文学所副研究员,文学博士,研究方向:文艺理论与批评。

学术里路来说,这一抱负的确值得赞许。然而,张教授所展示出来的中国诗歌面目却着实令人吃惊,信口开河与逻辑混乱之处比比皆是,它们不断地挑战男男女女的文史常识。鉴于诗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的重要地位,有必要剖析其文荒腔走板之处,以正视听。

一、为何写诗:活得“像模像样”,抑或“言志”、“缘情”

诗乃中国文化之魂,张教授的这个总体判断无可挑剔,问题出在阐释的过程中。具体说来,在其第一个入手处——“从写诗之人看诗在中国古代是什么”,论者以《大风歌》、《垓下歌》为例,进而推论:“从刘邦和项羽这两个没有文化的人也要写诗透出的是,在中国古代,你要成为一个像模像样的人,是一定要写诗的”。值得怀疑的是,这两首诗是刘邦、项羽要活得像模像样才写的吗?众所周知,《大风歌》为刘邦平定淮南王黥布叛乱归途中与家乡父老宴饮时即兴所唱。据《汉书·高帝纪》记载,刘邦在歌舞之时“慷慨伤怀,泣数行下”。歌中既有开国皇帝的踌躇满志,又有对国事的担忧及恐惧。而《垓下歌》则是西楚霸王在那场生死之战前夕写下的绝笔,冲天豪气、满腔悲愤、满怀深情与无可奈何尽在其中。显然,表达个体内心的情志才是两人写诗的目的,而这两首诗都是“诗言志”——中国历代诗论“开山的纲领”^[4]——的典型个案。

从诗的发展过程,闻一多认为“志”有“记忆、记录、怀抱”之意。^[5]长期以来,“志”被解释为合乎礼教规范的思想感情,所以后世出现了“言志”与“缘情”的对立。实际上,两者的差别仅是诗歌所抒发感情范围的大小。中国第一部诗歌总集《诗经》为此作出了生动的证明。如果说创作“窈窕淑女,君子好逑”、“硕鼠硕鼠,无食我黍”等诗篇的作者,写诗的目的就是为了活得像模像样,那么,沿此途径想要窥见诗歌的真实面目,无异于缘木求鱼。为何写诗?《论语》里的概括依然十分精辟:诗可以兴,可以观,可以群,可以怨。或如钟嵘《诗品》所言,“气之动物,物之感人,故摇荡性情,形诸舞咏”。换言之,诗歌是主体有感于外物,从而抒发内在“性情”的结果。具体而言,“若乃春风春鸟,秋月秋蝉,夏云暑雨,冬月祁寒,斯四候之感诸诗者也。嘉会寄诗以亲,离群托诗以怨。至于楚臣去境,汉妾辞宫。或骨横朔野,或魂逐飞蓬。或负戈外戍,杀气雄边。塞客衣单,嫖闺泪尽。或士有解佩出朝,一去忘返。女有扬蛾入宠,再盼倾国。凡斯种种,感荡心灵,非陈诗何以展其义?非长歌何以骋其情?”无论属于哪种情形,在刘勰眼里,应该“为情而造文”而非“为文而造情”,否则,难以产生优秀的作品。张教授也谈及好诗的诞生:“文官写诗是应当,武将呢?还是要写诗。比如岳飞的《满江红》,写得并不比优秀诗人们差。真正的问题在于,包拯型的文官们,岳飞型的武将们,都要写诗;特别是到了关键的时刻,即使平常不写诗的人,这时刻,有一种东西会让他们写出好的诗来。是什么东西让他们感到必须写出诗来呢?”无疑,这个“东西”的核心是指(岳飞家国之痛的)生命体验与(抗击金兵的)人生经历。让人跌破眼镜的是,论者竟然如此回答:“这在女人们那里表现

得更清楚。在古代文化中,是不主张女孩多读书的,所谓‘女子无才便是德’。但虽不用读书,写诗却要鼓励……诗成为女子品性的要项”。绕了一个圈子,王顾左右而言他。只是有点隔靴搔痒,愣是说不清楚究竟是什么催生上好诗来。

论者认为古代社会里,诗是使女性“成为美人的不可或缺的要项”。按照这个标准,不知享有“沉鱼落雁之容,闭月羞花之貌”的西施、王昭君、貂蝉、杨玉环这四大美女情何以堪。不言而喻的是,在文人墨客那里,诗的确可以为她们增光添彩,使其更为“美丽”“迷人”。“为什么是诗让她们显得更加美丽?在中国文化中,诗像阳光一样普照众生。正如胡应麟在《诗薮》里讲唐诗的作者时说的,‘诗之其于唐也……其人则帝王、将相、朝士、布衣、童子、妇人、缙流、羽客,靡弗预矣’,就是说,各类人等乃至全民都在写诗。中国古代就是全民写诗的时代,诗具有一种让人受尊重的魔力。”论者的自问自答似乎可以说得过去,问题在于,《诗薮》中的这段引文要证明的是“甚矣,诗之盛于唐也”。^[6]即是说,诗歌在唐代尤为兴盛,影响广泛,较为普及,诗人队伍庞杂多样,来自众多不同的社会阶层。但绝不能偷换概念,断定唐代是“全民写诗”,更不能由此扩大到整个“中国古代”都是全民写诗的时代。

论者还由《论语》、《庄子》等哲学文章的诗歌味道及程灏、朱熹等理学家也写诗推论:“哲学家也一定要写诗。不但搞哲学要写诗,当和尚也要写诗。和尚们最高真理的获得是用偈语来表达的,最后考你达到了怎样的宗教的境界,就是看你写得出怎样的偈语。偈语往往用诗的形式。”我们知道,先秦时期文史哲不分,因此,哲学家一定要写诗的说法勉强可以成立。然而,从宋代理学家的几篇诗作就断言哲学家“一定”要写诗则显得牵强。论者既然说偈语“往往”——而非“总是”——采用诗的样式,就意味着偈语还有其他的形式,那么,又如何能说和尚必定要写诗呢?论者以偏概全的病症又一次发作。金人元好问曾在《赠嵩山隗侍者学诗》中有言:“诗为禅客添花锦,禅是诗家切玉刀。”换言之,诗与禅相辅相成,禅师以诗悟道可为禅学锦上添花,而诗人借助参禅体验则让诗歌别具风味。中国确实有不少“诗僧”,较为知名的如南朝的释宝月,唐代的贾岛、皎然、贯休、寒山子,宋代的参寥子道潜、觉范慧洪,近代的李叔同、苏曼殊等。不过,也不是没有反对僧人写诗者。譬如康熙年间的如幻,他在出家之前精通诗文,出家后“笔墨旧习,悉皆捐废”。不仅自己不再写诗,而且主张诗文乃僧家的雕虫小技,写诗作文纯属多余,如果把经历花在其上“真如蛇足兔脚”、“深为可惜”。^[7]另外,五祖弘忍之后,禅宗出现“南顿北渐”之分,修行的方式并不单一:除了偈颂,还有“不立文字”的棒喝、体势、圆相、触境、默照等,它们“截断理路、解构语言、取代文字、直指人心”。^[8]因此,和尚写诗只是一种可能,而绝非一种必要。

二、科举考试最重要的内容是诗歌吗

论者展开论证的第二个角度是“从诗的功能看诗在中国古代是什么”。在论者看来,“对于古人来说,不写诗,这个人就难以成为像样之人”。还以刘邦、

项羽为例，他们写诗之前活得不像模像样吗？这种说法一方面置中国诗歌悠久的“诗言志”、“诗缘情”传统于不顾，另一方面也将先民出人头地的方式绝对化了。论者强调，诗歌在科举中的重要性无与伦比：“古代入仕从隋唐开始实行科举制度。科举制度是选拔管理人才的，但最重要的考试却是诗歌。为什么管理人才的选拔更重视诗歌，而不重视考法律条文？因为对于中国型的治理来说，最重要的是活的灵性而不是死的书本”。从科举之兴到科举之废，历朝历代的考试内容并不完全一致，有时差别还很大。衡之以科举的复杂历史，上述说法十分武断而笼统。首先，论者所犯的一个错误是认为科举考试不重视法律条文。其实，唐高祖时曾设“明法科”，专门选拔法学人才，考试科目有律、令各一部。其中，律试为十帖、四策、七条，令试为十帖、四策、三条。“唐代多种政书典志记贡举科目多提秀才、明经、进士、明法、明书、明算六科，可见这六科是唐代贡举制度中的骨干，并可见这六科最初可以相提并论。事实上，明法科入仕叙阶最初与进士同……随着科举考试制度的发展，六科发生分化，地位也随之而变”。^[9]换言之，至少有一段时间，“明法科”与后来脱颖而出乃至独领风骚的“进士科”一样风光过。而宋代“法律考试的种类之多、规模之大、范围之广，在中国古代首屈一指。宋代不仅设有‘书判拔萃’、‘试判’、‘试身言书判’；而且还有‘明法’、‘新科明法’、‘试刑法’、‘呈试’、‘诤试’等等，就是进士、武学、算学、画学等科目，也要试律断案”。^[10]不难看出，宋代不仅专门的法官要考法律条文，即便是其他部门的官员选拔，也需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。此外，科举中除了“文举”，还有“武举”。武举制度始于唐代武则天朝，宋明清三代都长期实施过。武举虽然地位低于文举，且时断时续，但毕竟可以选拔出一部分人才。

其次，论者错误地把特定年间科举考试的内容予以普遍化。唐代“进士主要试诗赋”的说法自北宋开始就流传开来，有学者早就进行过仔细辨正。相比之下，张教授则干脆把原本就已夸大的“唐代”、“进士科”扩大到整个科举考试的所有类别，更是以讹传讹。令人遗憾的是，这种讹传迄今在文学研究界仍有不小的市场。回到历史，唐初进士科考试内容为时务策五道，录取的唯一依据是策文的好坏——主要不是指文章内容，而是指词华。调露二年，主考刘思立认为进士只试时务策，伤之肤浅，请求加试杂文两道，并帖小经。次年，诏令进士除了试策之外，加试杂文。武则天当政，进士帖经、试杂文曾暂停一段时间。中宗复位后，又加以恢复。自此，“先帖经，然后试杂文及策”三场试的格局才确定下来。此时的“杂文”包括箴、表、铭、赋之类，“直到开元末年，杂文仍未专用诗赋。正如清人徐松在《登科记考》卷二引录永隆二年八月诏时所说：‘按杂文两首，谓箴铭论表之类，开元间始以赋居其一，或以诗居一，亦有全用诗赋者，非定制也。杂文之专用诗赋，当在天宝之季。’”^[11]由此可知，所谓的“科举考试最重要的内容是诗歌”之说，应该严格限定在天宝末年才讲得过去。

在“从诗的功能看诗在中国古代是什么”这一节，为了证明诗歌的重要，论者以先秦诸子——特别是孟子、墨子、荀子——为例，认为他们“每讲完一个道

理的时候,都要引一句《诗经》,来表明自己前面讲的事情的权威性”,“在这里,诗歌不是文学作品,它表明了真理性。引用诗歌,就表明我获得了一种真理”。他还以中国小说为例,认为它们在关键处要“有诗为证”——“诗是拿来进行逻辑证明的。诗歌具有权威性、真理性、逻辑性”。以上言说都经不起推敲。先说先秦诸子,他们经常引用《诗经》——《孟子》46处、《墨子》11处、《荀子》高达83处。但绝不是“每个”道理之“后”都征引,更重要的是,征引的目的也不全是要表明什么权威性、真理性。拿引用《诗经》最多的《荀子》来说,它还引用了《书》、《传》、《易》、《康诰》等,而且,“引《诗》与《诗经》创作原意完全契合者并不是很多,大量的引《诗》实例则是对《诗》的原意进行了引申、改造,或者刺取诗句字面上的意义,加以自己独特的诠释,或用其比喻义,或用其扩展义”。^[12]可见,《荀子》引用《诗经》等典籍,不是“我注六经”,而是“六经注我”。再看中国古典小说,证明某种道理仅是诗歌的功能之一,它还有另外七种功能:“延长篇幅”、“徒为虚饰”、“抒写胸臆”、“衬托人物性格”、“预言故事发展”、“制造整篇故事的氛围”、“暗示主题所在”等。^[13]可见,所谓的“逻辑证明”说严重狭隘化了诗歌在小说中的作用。

三、余论:学风问题不容小觑

如果不嫌繁琐的话,还可以列出张教授论文中的一些逻辑瑕疵。一篇论文竟然出现如此之多的“胡言乱语”,我不认为这是“长江学者”的水准问题,而更愿意归咎于学风问题。“板凳甘坐十年冷,文章不写一字空。”在一个课题至上、量化考核风靡的年代,前贤的教诲对当今的学者而言愈发显得高不可及。虽不能至,心向往之。惟其如此,我们才能让自己的学术话语更为严谨、更少空话。

注释:

- [1] 杨鸿烈:《中国诗学大纲(自序)》,《文学旬刊》1924年9月21日第2版。
- [2] 谭正璧编:《文学概论讲话》(第2版),上海:光明书局,1936年,第32页。
- [3] 张法:《如何理解中国传统文化中的“诗”》,《学术月刊》2013年第12期。下文凡引及该文不再另注。
- [4] 朱自清:《诗言志辨》,上海: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,1996年,“序”第4页。
- [5] 闻一多:《歌与诗》,《文艺春秋》1947年第4期。
- [6] [明]胡应麟:《诗薮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58年,第163页。《诗薮》共分“其体”、“其格”、“其调”、“其人”四个方面来证明唐诗之“盛”。张文把“诗之盛于唐也”误作“诗之其于唐也”,虽一字之差,失却要义。
- [7] 廖渊泉:《乾坤有泪关诗史——明末清初爱国诗僧如幻及其(瘦松集)》,《泉州文史》1989年总第10期。
- [8] 方立天:《禅宗概要》,北京:中华书局,2011年,第96-103页。
- [9] 杨学为总主编:《中国考试通史》(卷1),北京: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,2004年,第348-349页。
- [10] 王云海主编:《宋代司法制度》,开封:河南大学出版社,1992年,第81页。
- [11] 吴宗国:《唐代科举制度研究》,沈阳:辽宁大学出版社,1992年,第150页。
- [12] 赵伯雄:《〈荀子〉引〈诗〉考论》,《南开学报》2000年第2期。
- [13] 侯健:《中国小说比较研究》(第2版),台北: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,2005年,第66-68页。

[责任编辑:兆 戌]